ICS 65.120
CCS B 46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468—2026

饲料原料 黑水虻脱脂虫粉

Feed raw material—Defatted black soldier fly meal

2026－07－07 发布 2026－07－07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8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昆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昆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湖南微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蔚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标利、牛津、陈永康、赵伟、廖志宏、胡登辉。

饲料原料 黑水虻脱脂虫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水虻脱脂虫粉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用黑水虻脱脂虫粉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黑水虻脱脂虫粉 defatted black soldier fly meal

以黑水虻（学名：亮斑扁角水虻，*Hermetia illucens L*）幼虫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后，采用物理压榨、溶剂萃取等工艺去除脂肪，再经筛选、杀菌等工序制成的，主要含蛋白质、矿物质、功能活性物质等营养成分的粉末状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外观与性状

项目	要求
外观	不结块、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异物

4.2 理化指标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		≤10.0
粗脂肪/（g/100 g）		≤6.0
粗蛋白/%		≥50.0
氨基酸/%	苯丙氨酸	≥1.96
	丙氨酸	≥2.8
	蛋氨酸	≥0.7
	甘氨酸	≥2.0
	谷氨酸	≥4.5
	胱氨酸	≥0.48
	精氨酸	≥2.38
	赖氨酸	≥2.0
	酪氨酸	≥2.0
	亮氨酸	≥2.5
	脯氨酸	≥3.0
	丝氨酸	≥1.8
	苏氨酸	≥1.8
	天门冬氨酸	≥3.5
	缬氨酸	≥1.8
	异亮氨酸	≥2.0
	组氨酸	≥1.1

4.3　卫生指标

产品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4　净含量

产品的净含量必须符合的规定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与性状

将样品放置在白磁盘内，在非直射日光充足处，目测外观与杂质，鼻嗅气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5.2.2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5.2.3　粗蛋白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5.2.4　氨基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同一班次生产且经包装的同一产品名称、规格和同一质量证明书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采样

按照 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6.3.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脂肪与粗蛋白。

6.3.2 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检验合格证。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6.4.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a) 生产工艺及设备有重大变更时；
b) 所用原料有重大变化时；
c)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若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出厂检验或该次型式检验合格。若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出厂检验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不应复检；若有除微生物指标之外的其他不合格项，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出厂检验或该次型式检验合格；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出厂检验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6.5.2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至少含有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c) 净含量；
d) 产品批号；
e)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2 包装

采用内衬塑料薄膜的双层包装，包装印刷字体应清晰，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量包装，或按客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挤压、碰撞、日淋雨晒；装卸应轻搬轻放。

7.4 贮存

不应露天堆放或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存。

8 保质期

在满足规定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且产品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